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二零二一年年報之補充及澄清公告

茲提述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額外資料及澄清。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68.6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債務、支付薪資、租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以及作為本集團廣告業務的營運資金等公司一般開支。

誠如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51.5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1百萬港元。上述已動用之51.5百萬港元中，約9.1百萬港元已更改用作新能源汽車業務的營運資金，其餘按擬定用途動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金額17.1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約14.3百萬港元用於結清應付款項，約2.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任何「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因此，以下年度報告第166頁之財務報表中的附註21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完全刪除：

「附註：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約2,592,000港元已於年內全數減值。」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不會影響年報所載任何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梅卡極先生及鄺權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及羅輯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farnov.ocoplus.com>刊登及持續登載。